

证券代码：600664

证券简称：哈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7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药股份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，且该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决定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7 年财务决算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向其支付 2016 年度审计报酬 80 万元，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4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